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29號

聲請人 林瑞成律師即陳世財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准對被繼承人陳世財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09年12月12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之4）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陳世財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間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陳世財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陳世財之遺產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世財於民國(下同)109年12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3174號裁定，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茲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，並提出上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件為證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准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 
02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